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外補甄選職缺公告

機關名稱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官等職等	師(三)級
職稱	腫瘤個管護理師
職系	護理師
名額	1名(得依需要列候補1人,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
工作地點	桃園市
公告期間	115年5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
資格條件	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護理系畢業， 2. 考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 3. 需具有腫瘤個案管理師證照。 4. 具有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1年以上腫瘤病房腫瘤個管護理師工作經驗(需提供證明文件)尤佳。 5. 具高度工作熱忱，可配合執勤任務及協調合作能力 6. 消極條件：無公職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定不得任用及陞遷情事。
工作項目	1. 內科部血液腫瘤科腫瘤個管護理師相關業務，能配合輪值。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100號)
聯絡方式 (含檢具文件)	1.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日期：自115年5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止。 (2)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為原則，請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構)學校徵才及人員應徵全面實施線上作業，符合前列資格條件者，請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本職缺公告頁面下方「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填具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須含簡要自述)內容無誤後，點選【應徵職缺】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並將下列「報名應繳資料」上傳至應徵系統；未完整上傳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 (3)其他報名方式：報名人員請檢附下列應檢附資料，於115年5月31日17時前(逾期不予受理)親送或掛號郵寄330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100號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人事室收。請註明「應徵內科部腫瘤個管護理師」。 2.報名應繳資料(請依序掃描並合併成一份PDF檔後上傳)： (1)臺北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外補甄選報名表。 (2)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護理師證書影本。 (3)專科以上與護理相關之學歷證書影本。 (4)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資料影本(無則免附)。 (5)現職派令、現職銓敘部審定函(非現職公職人員免附)。 (6)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榮譽國民證影本(非榮民免附) (8)其他證明文件：離職(服務)證明、ACLS急救訓練證書等專業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甄選程序： (1)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另行通知參加筆試及口試之日期及地點，並視成績擇優錄取，其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錄取標準：筆試及口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60分或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2)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4.甄選時間及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將公告於本院網站，請應徵人員上網查詢。 5.通信報名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00號 人事室收 6.聯絡人：陳怡如 03-3384889-1318